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1

###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第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周劍平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

##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屋宇署人員未能進入處所的個案數目及有關個案的詳情；

- (b) 屋宇署人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2條獲授權破門進入處所的個案數目；
- (c) 某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是否有權就建築事務監督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其處所一事作出回應，以及受屈的業主／佔用人可採取的跟進程序；
- (d) 清拆馬頭圍火警及洋松街個案的違例建築工程需時甚長的原因；及
- (e) 屋宇署在重大事故後進行特別行動以檢驗樓宇的程序。

4. 法案委員會商定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秘書會就擬邀請出席會議的團體名單，徵詢委員的意見。

5. 法案委員會亦商定，當討論與消防處相關的事宜時，發展局應負責統籌安排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的工作。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要求秘書在徵詢其意見後，編定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其中一次會議旨在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另一次會議則旨在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6日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2－ 000248	秘書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9－ 00050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02－ 001341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B) 30/30/122)	
001342－ 001517	主席 何鍾泰議員	邀請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01518－ 003112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關注到，利用擬議手令進入個別處所，可能會對佔用人構成滋擾；及  裁判官就發出擬議手令須考慮的因素，特別是須予考慮的"合理理由"	
003113－ 004204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利用擬議手令進入有關處所與現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2條獲授權進入任何處所，兩者的分別；及  某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向法庭申請手令以進入有關處所一事作出回應的權力	政府當局須提供－  (a) 屋宇署人員未能進入處所的個案數目及有關個案的詳情；  (b) 屋宇署人員破門進入處所的個案數目；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某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是否有權就監督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其處所一事作出回應，以及受屈的業主／佔用人可採取的跟進程序。
004205－ 012029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過往就5項擬議措施進行的討論；</p> <p>擬議手令的適用情況及《建築物條例》第22條的涵蓋範圍；</p> <p>某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就監督向法庭申請手令以進入有關處所一事作出回應的權力；</p> <p>利用擬議手令進入有關處所與現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2條獲授權進入任何處所，兩者的分別；</p> <p>把擬議手令的適用範圍局限於與樓宇安全事宜相關的檢驗工作；</p> <p>針對馬頭圍火警及洋松街個案中的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冗長程序；</p> <p>屋宇署、地政總署及消防處檢驗僭建物的程序和涵蓋範圍；</p> <p>全面檢討和修訂《建築物條例》；及</p> <p>當討論與消防處相關的事宜時，消防處的代表將出席會議</p>	<p>政府當局須說明－</p> <p>(a) 清拆馬頭圍火警及洋松街個案的僭建物需時甚長的原因；及</p> <p>(b) 屋宇署在重大事故後進行特別行動以檢驗樓宇的程序。</p>
012030－ 01292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建築物條例》擬議第22(1B)(a)(i)及(ii)條涵蓋的廣泛範圍；及</p> <p>把擬議手令的適用範圍局限於與樓宇安全事宜相關的檢驗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25－ 013101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日後會議的日期；及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6日